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891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被　　告　黃文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248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 4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於93年 4月24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使用，詎被告信用卡部分至95年10月23日止，現金卡部分至95年 9月28日止

累積消費記帳共新臺幣306,841元未給付，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